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5日(第752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74号 李孝广(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6幢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190411);周仙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6幢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9130848)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星诉被告李孝广、周仙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赔偿利息损失43万(从2012年4月1日开始计算按月利2分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2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81号 胡丞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朱明街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9166430),叶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朱明街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1237920)本院受理原告谢晓宣诉被告胡丞仕、叶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8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借款到期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1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成集韬、胡春来。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129号 林毅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1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8071417),程仙琴(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1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0253027)本院受理原告黄成德诉被告程仙琴、林毅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9672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5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17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成集韬、胡春来。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12号 李国江(住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整雅村整方路819弄1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30224401X)本院受理原告黄建涛为与被告李国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12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李国江归还原告黄建涛代偿款13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期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李国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94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国江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交诉讼费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242号 程同心(住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晒陌村3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005083618)本院受理原告王惠如为与被告程同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242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程同心归还原告王惠如借款80000元并赔偿利息(利息损失自2016年3月2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上述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程同心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同心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交诉讼费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75号 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灵石路111号二层北侧,法定代表人:梅杰)、梅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90817,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168号恒丰宿舍3幢305室)、夏爱芬(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2295147,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老鸦堰村42号)、胡庆元(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3404611,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65号)、胡苏娥(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2057126,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65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梅杰、夏爱芬、胡庆元、胡苏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书:1、判令被告1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万元,并支付利息;2、由被告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实现债权所支付代理费27500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江南紫荆苑1幢3单元201室的房屋变价后享有优先受偿权;4诉讼费用由被

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6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王小英、程英浙。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50号 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朱家塘72号第1幢,法定代表人:徐群超)俞志存(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栗园村上丰处1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5220812)本院受理永康市东城鑫源金属材料经营部与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俞志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书: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6126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从2015年10月1日起按月2%计算至被告付清货款时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吕秀荷。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789号 被告胡金杯,男,1965年6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智广街123号。身份证号:330722196506127915。被告胡春秋,女,1967年3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智广街123号。身份证号:330722196703307923。被告董红晓,女,1986年4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上村多福巷53号。身份证号:330722198604067927。胡春秋、胡春秋、董红晓,本院受理原告董天庭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书:由被告胡金杯、胡春秋归还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4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由被告董红晓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由被告方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056号 被告楼济龙,男,1962年5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升平中路378号。身份证号:330722196205306418。被告李苏琴,女,1963年7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升平中路378号。身份证号:330722196307086428。楼济龙、李苏琴,本院受理原告黄天雄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书:由两被告归还原告已代偿的借款14万元,案件受理费1950元,共计人民币1419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5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53号 吕贞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0020827,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大门口门牌19号)本院受理原告颜向明与被告吕贞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书: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4168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元;2、被告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永利、叶林彬。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62号 陈武(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129015,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村168号)本院受理原告张盛华与被告陈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书: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永利、叶林彬。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68号 杨开(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山杨上村3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9274734)、程春媚(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山杨上村3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3093627)本院受理原告程燕萍与被告杨开、程春媚、程明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书:1、判令被告1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万元,并支付利息;2、由被告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实现债权所支付代理费27500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江南紫荆苑1幢3单元201室的房屋变价后享有优先受偿权;4诉讼费用由被

永康市普信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溪西路220号,法定代表人:潘鑫)、永康市冠迅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朱明山,法定代表人:程培虹)、戚永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5弄2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0260315)、程培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5弄2幢1单元202室,公民

身份号码330722198412140026)、潘鑫(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尚仁村新屋里厅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2108218)本院受理本院在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普信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冠迅工贸有限公司、戚永冠、程培虹、潘鑫、程建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告永康市普信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冠迅工贸有限公司、戚永冠、程培虹、潘鑫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书:1、判令被告永康市普信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85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息(利息自2015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9.27%计算至2015年8月25日止,逾期利息从2015年8月26日起按月利率1.90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永康市普信工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律师代理费2万元;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吴哲儿。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714号 陈晓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5130011,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40号1幢1单元202室)、祝晓青(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3098626,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坑村前塘沿138号)、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住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梅垄路167号,法定代表人:陈晓阳)、王英卫(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2061425,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圳路54幢7号)本院受理原告黄博进与被告陈晓阳、祝晓青、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武义县桐琴镇星江托运站、王崇望、王英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书:1、判令被告陈晓阳、祝晓青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2、由被告陈晓阳、祝晓青支付原告实现债权所支付代理费3万元;3、由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武义县桐琴镇星江托运站、王崇望、王英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吕永利。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784号 楼磊(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528821X,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楼塘村486号)、应金莺(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4034527,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楼塘村486号)、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玉桂路62号第1楼东边,法定代表人:楼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舒舒赵、楼磊、应金莺、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书:1、判决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利;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本案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承担;4、判决被告二、三、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1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任更生、张苏琴。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869号 陈晓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5130011,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40号1幢1单元202室)、祝晓青(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3098626,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坑村前塘沿138号)、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住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梅垄路167号,法定代表人:陈晓阳)本院受理原告陈凯与被告陈晓阳、祝晓青、徐军伟、林红、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永康市中红铝金属制品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书:1、判令被告陈晓阳、祝晓青、徐军伟、林红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5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2、由被告陈晓阳、祝晓青支付原告实现债权所支付代理费3万元;3、由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永康市中红铝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吕永利。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288号 永康市杰瑞工贸有限公司、夏陈侃、朱方晓、夏建新、陈仙舟,本院对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杰瑞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力楠工贸有限公司、夏陈侃、朱方晓、夏建新、陈仙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282号 吕思飘(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塘游街9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709087941)本院受理原告吕月央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72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

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535号 任萍、任文学(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309285126、330722197210045130)本院受理原告王翔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支付原告王翔挺货款人民币1882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16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705号 任萍、任文学(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309285126、330722197210045130)本院受理原告俞玲珊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归还原告俞玲珊借款141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707号 任萍、任文学(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309285126、330722197210045130)本院受理原告胡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归还原告胡容借款15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138号 吕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294524,地址:永康市古山镇下胡村157号)、胡海琴(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105381X,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龙域天城15幢3单元902室)、永康市德森五金制造厂,地址:永康市古山镇下胡村157号,法定代表人:吕敏;原告陆永利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诉讼法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期满后的十五、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飞峰、陈月园、吕永利。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428号 永康市宇飞工具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范宅村,法定代表人:应忠)、董月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250826,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永丰村上杨官42号)原告董月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诉讼法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期满后的十五、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飞峰、陈月园、吕永利。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538号 楼爱飞(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189025,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92号)原告王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诉讼法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期满后的十五、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飞峰、陈月园、吕永利。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932号 胡鲜艳、应铭,本院受理原告应加庭与被告胡鲜艳、应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书: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胡鲜艳、应铭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18000元(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到起诉日止利息16500元,共34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胡鲜艳、应铭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及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孙永道。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13号 翁旭广(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翁村36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4050819)本院受理原告王文伟与被告翁旭广退伙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书:1、判令被告立即退还投资款人民币25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吴哲儿。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提醒 刊于2016年5月8日《永康日报》的第751期法院公告中(2015)金永商初字第4018号判决内容有误,应为永康市步行街商业城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林宇航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利息,特此提醒。